

國立中興大學投標須知

(學校採購案號：AT-115009 第 1 次招標)

(114.12.31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AI 復健機器人與智慧量測系統建置採購案**（詳如本校採購規格表）。
- 三、本案採購標的為:財物採購；其性質為：購買。
- 四、本採購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 五、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 5,000,000 元。
- 七、上級機關名稱：教育部。
- 八、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國立中興大學 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電話：04-22840677，傳真：04-22871072，聯絡人：蔡小姐。
- 九、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
 - ☐採購法主管機關設立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臺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其他：
- 十、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 十一、招標方式為：公開招標。
- 十二、本採購：
 - ☐ (1)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 ☒ (2)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 (一) 國家或地區名稱：不限。
 - (二)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是 ☒ 否。
 - (3)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詳規格(規範

)表。

- 十三、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十四、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五、廠商投標文件遞送方式：以書面方式投標。
- 十六、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 十七、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 十八、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十九、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二十、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至於押標金有效期，依第 30 點辦理。**
- 二十一、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
- 二十二、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二十三、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下午 2 時 30 分**。
- 二十四、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採購組**。
- 二十五、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 人。
- 二十六、本採購開標採：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投標廠商應將資格、規格資料置入證件封，另將標單置入標單封，分別裝封，投遞時全部裝入 1 個外封套內即可。
- 二十七、**押標金金額：250,000 元**。押標金未得標廠商於開標後當場退還，如以現金或定存單方式，則於開標後 7 日內(假日不包括)無息退還。
- 二十八、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
- 二十九、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 ☐ 其他獎項(例如「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交通部金路獎」、「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等)，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

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參與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三十、押標金有效期：依據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0 條規定，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 30 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三十一、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三十二、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規定：

(1) 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繳納。(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 5 分鐘時，將無法使用本方式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2) 未採線上繳納者，其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1. 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處所：本校總務處出納組。

2. 以電匯方式繳納者，請匯至第一商業銀行台中分行，戶名：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401 專戶，帳號：40130099556。

三十三、無押標金之理由為：無。

三十四、履約保證金金額：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10%。完工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一次無息退還。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三十五、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

三十六、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其他獎項(例如「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交通部金路獎」、「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等)，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

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三十七、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3 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三十八、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日之次日起 7 日內。繳納期限當日為星期日、紀念日、其他休息日或繳納處所因故停止辦公時，以次一辦公日代之。

三十九、保固保證金金額：結算金額之 2%。

四十、保固保證金有效期：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 90 日。

四十一、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得標廠商於本案驗收合格付款前完成繳納。於保固期滿無待解決事項後一次發還之。

四十二、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

四十三、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查詢服務/廠商相關/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 其他獎項(例如「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交通部金路獎」、「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等)，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

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四十四、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除依法併同投標文件投寄者，可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納，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一)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即期/質權人：國立中興大學)、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受益人：國立中興大學)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被保證人：國立中興大學)、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被保險人：國立中興大學）為之。

(二)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出納組。

(三)以電匯方式繳納者，請依本校提供之繳費單據繳納。

四十五、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如以金融機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本機關（國立中興大學）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

四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4 年 7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140100343 號令）：

1.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機關人員，共同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第 34 條或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

2.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情形。

3.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第 90 條或第 91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4.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共同實施採購法第 88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

5.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共同實施採購法第 89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

四十七、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四十八、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四十九、**決標原則**：為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之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得標。

■（1-1）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五十、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五十一、本採購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五十二、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五十三、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無。

五十四、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五十五、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凡登記合格具備下列各項證件之廠商均可參加投標，投標時應附相關證件影本：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

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有關前項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得作為證明文件】

(二)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處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影本。投標廠商非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者，應提上年度所得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新設立之廠商得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其情形，免繳有關所得稅繳稅之證明。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依採購法「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十六條，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得免繳驗該等證明文件。

(三)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四)投標規格明細及檢附型錄。

(五)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五十六、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五十七、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

五十八、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五十九、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1)主要部分為：AI 復健機器人與智慧量測系統建置採購案。

■(2)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全案。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1 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該營造業廠商僱用之人員。但得標之營造業廠商符合營造業法規定採委託建築師或

技師逐案按各類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之工作者，則前開專任工程人員非屬主要部分。

六十、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六十一、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採購標的交付機關前所生稅捐、規費及相關費用含於標價內。招標機關指定履約地點【本校應用科技大樓 916 室（依請購單位要求地點放置）】

六十二、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六十三、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本案履約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自驗收合格之日起保固 1 年。

六十四、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六十五、投標廠商以電子領標，書面投標者，應檢附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未檢附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決標；投標廠商以電子領標，電子投標者，應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檢附該案領標電子憑據檔案，免附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招標文件未經重大改變者，廠商□得■不得檢附流（廢）標前已領標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投標。

六十六、本採購決標後簽約方式：以書面文件簽約。

六十七、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一)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

- (二)投標須知。
- (三)規格書。
- (四)契約文件。
- (五)投標廠商聲明書。
- (六)廠商授權書。
- (七)標單及明細表。
- (八)投標規格明細。
- (九)退押標金收據。
- (十)外標封。
- (十一)證件封。
- (十二)標單封。

六十八、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標單(含明細表)及檢附型錄，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本案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六十九、投標文件須於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10 時 0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至：國立中興大學行政大樓一樓採購組；郵遞失誤未於截標期限前送達收件地點，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七十、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七十一、其他須知：

- (一)履約期限：自決標次日起 60 日曆天內完成履約標的之供應。
- (二)截止投標日或開標日若因故(如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等因素)停止上班之處理原則 1.截止投標日因故停止上班時，則原定截止投標時間延至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投標時間，且原定開標時間一併延至該延長後之截止投標日之次一辦公日同一開標時間。2.原定開標日因故停止上班時，則開標時間延至次一辦公日之同一開標時間。
- (三)投標人須按規定時間，由負責人本人或受委託人攜帶授權書及本人身分證件參加開標。如未參加，因而喪失減價或比價之機會。
- (四)標單明細表務須填妥，若未填妥將依採購法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列為決標對象。

(五)投標廠商應詳細閱覽招標文件，如有疑問得於投標前向本校查詢，有關招標規範請洽本校生醫工程研究所 程老師：聯絡電話(04)22840733 分機 633。有關招標程序請洽總務處採購組 蔡小姐：聯絡電話(04)22840677 分機 68。

七十二、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88888、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台中市調查站：檢舉電話：04-23038888、檢舉信箱：台中郵政 60000 號信箱。依採購法第 108 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聯絡資料，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 9 樓（中油大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教育部政風處：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 5 號，電話：02-77365837、傳真：02-23976940；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核專線電話：(02)77365529、傳真：(02)23583005。

七十三、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